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7.19 (90) 台內中戶字第 90820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

要 旨：訂定「○○縣市○○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罰鍰處分書(範例)」

主 旨：訂定「○○縣市○○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罰鍰處分書(範例)」(如附件)供參，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七)內戶字第八七〇六〇一一號函附罰鍰處分書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八九府民戶字第一三九〇三一號函辦理。

二 本項罰鍰處分書訂定重點如下：

(一) 提供範例供參

依戶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是以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七)內戶字第八七〇六〇一一號函規定之罰鍰處分書格式並非強制規定，予以停止適用。惟原格式仍具參考價值，僅訂定本範例供參，各戶政事務所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製作。

(二) 處分書以橫式書寫

配合現行電腦登打作業，其格式以橫式書寫。

(三) 受處分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記載

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列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四) 違反事實明定法定期間之起迄日期

期日與期間之計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五) 附註欄明定救濟、執行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附註一係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意旨，明定其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附註二「....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係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逾期不履行者之移送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執二字第○○九九九號函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請移送機關將所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訂之。

(六) 存根聯列明主任、審核及承辦人欄位

本處分書一式二份，一份存根，一份送受處分人簽收。為明權責及審慎其事，乃於存根聯列明主任、審核、承辦人之簽章欄位。

附 件：

縣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罰鍰處分書（範例）		市		罰	
受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處							
分		前					
人		民	年 月 日				
		國					
主	☐ 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			登記之申請，處新臺幣			
	☐ 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			登記之申請，經催告而仍不			
	☐ 受處分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處新臺幣			元之罰鍰。			
	☐ 受處分人故意提供戶政機關不實之資料，處新臺幣			元之罰鍰。			
	☐ 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處新臺幣			元之罰鍰。			
旨	☐ 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戶政機關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處新臺幣						
違	☐ 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日申請，計逾時			年	月	日以上。	
反	☐ 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 日催告迨至			年	月	日仍不為申請。	
事	☐ 受處分人於			年	月	日申報	登記，查係故意為不實之申請
	☐ 受處分人於			年	月	日提供戶政機關為查證	登記事項之資
實	☐ 受處分人於			年	月	日無正當理由拒絕受口調查。	
	☐ 受處分人於			年	月	日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戶政機關查證	
處	☐ 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三十						
分	☐ 戶籍法第五十三條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						
理	☐ 戶籍法第五十三條後段規定：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下						

由 ☐ 戶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
及 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法 ☐ 戶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
令 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依 ☐ 依內政部函頒「戶籍罰鍰科罰金額標準表」規定，應處分如主旨。
據

附 一 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對本處分不服者，得於本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
縣
由本所向 政府提起訴願。
市
二 罰鍰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收受之翌日起七日內向本所繳納，逾期未繳納且本
註 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填寫說明：一 處分書預印之各項文字，於適用條款上方 ☐ 內打「✓」，並於空白處
二 本處分書一式二份，一份存根，一份送受處分人簽收。

受處分人簽收：_____ 主任 審

字第 號
居 地
縣 (鄉、區 村 (里) 鄰
市 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元之罰鍰。 |

為申請書，處新臺幣 元之罰鍰。 |

元之罰鍰。 |

日為 登記之申請，迨至 |

日為 登記之申請，經 年 |

。 |

料，查係屬故意為不實之提供。 |

登記事項之資料。 |

日內為之。 |

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 |

罰鍰。 |

、人民故意提供戶政機關不實之資料 |

團體、人民拒絕提供戶政機關查證戶 |

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 |

處分經確定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 |

月	日

填入所需之文字。

核 承辦人